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60110726
商品名稱： 999-24泰安產物定作人約定事項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 1.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，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，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，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，其支付不生效力。 2.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，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。但有利於機關者，不在此限。保險期間內，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，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。 3.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。 4.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 適用營造工程綜合保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、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、鍋爐保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